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代 理 人 黃志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83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83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輝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邱麗姿	華南商業銀行 朴子分行	112年1月19日	6,840,000元	RD000000	受款人：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2	輝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邱麗姿	華南商業銀行 朴子分行	112年1月19日	9,120,000元	RD000000	受款人：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